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	第三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	因應市場參與者需求，調整盤中零股買賣申報開始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與普通交易時間一致，爰調整第一項文字。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應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應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	
零股交易盤後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	零股交易盤後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報價格；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	申報價格；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	
第八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起，每五秒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價格優先原則：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二、時間優先原則：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第八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十分起，每五秒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價格優先原則：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二、時間優先原則：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調整盤中零股開盤交易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與普通交易時間一致，爰調整第一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零股交易開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或開市前一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市前買賣申報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但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 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不在此限。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配合盤中零股買賣申報及交易時間調整，增訂第一項盤中零股交易暫緩開盤機制，以維護開盤價格穩定性及交易秩序。 二、原第一、二項移列第二、三項，並酌修第三項文字。